9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______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代號:41760 全一頁

- 一、依現行法令規定,登記機關接收申請案件後,經審查結果在何種情形下應敘明理由 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?申請人不服駁回者,有何救濟途徑?(25分)
- 二、土地法所稱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」與土地登記規則所稱「所有權變更登記」有何異同之處?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期限規定為何?又所謂「權利變更之日」,於法院判決移轉、拍賣、買賣及繼承等原因所生之變更登記究係何所指?(25分)
- 三、分別共有土地,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,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 該抵押權應如何轉載? (25分)
- 四、共有人依民法第826條之1第1項規定申請共有土地使用管理之登記,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登記?(25分)